

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文件

渝教体协〔2026〕8号

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 关于印发《2026年重庆市中小学生跆拳道比赛 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深入贯彻执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的意见》和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精神，积极推动我市中小学跆拳道运动广泛开展，丰富校园体育文化内涵，促进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竞赛活动安排，2026年重庆市中小学生跆拳道比赛将于2026年6月19日至21日在重庆市涪陵体育馆举行。现将《2026年重庆市中小学生跆拳道比赛竞赛规程》印发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参赛队伍选

拔、训练及相关准备工作，在自愿的基础上报名参赛，充分展现我市中小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体育竞技水平。

联系人：黄老师，18580993498（添加此号码进入比赛领队、教练工作群）



2026年重庆市中小学生跆拳道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

重庆昭信教育研究院

二、承办单位

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学跆拳道分会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比赛时间：2026年6月19—21日。

比赛地点：重庆市涪陵体育馆（涪陵区兴华中路41号）。

四、参赛单位

市内幼儿园、普通小学、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及市内相关培训机构。

五、竞赛项目及分组

本次比赛只设竞技比赛个人项目，并按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分年龄段设男子组和女子组。

（一）幼儿组

甲组：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间出生。

乙组：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间出生。

（二）少儿组

甲组：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间出生。

乙组：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间出生。

丙组：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间出生。

(三) 少年组

甲组：2007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间出生。

乙组：2009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间出生。

丙组：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间出生。

六、竞赛内容

(一) 幼儿乙组

男子：12—13kg、-15kg、-17kg、-19kg、-21kg、-23kg、-25kg、-27kg、-29kg

女子：12—13kg、-15kg、-17kg、-19kg、-21kg、-23kg、-2k5g、-27kg、-29kg

(二) 幼儿甲组

男子：13—14kg、-16kg、-18kg、-20kg、-22kg、-24kg、-26kg、-28kg、-30kg

女子：13—14kg、-16kg、-18kg、-20kg、-22kg、-24kg、-26kg、-28kg、-30kg

(三) 少儿丙组

男子：19—21kg、-23kg、-25kg、-27kg、-29kg、-32kg、-35kg、-38kg、-42kg

女子：19—21kg、-23kg、-25kg、-27kg、-29kg、-32kg、-35kg、-38kg、-42kg

(四) 少儿乙组

男子：20—23kg、-25kg、-27kg、-29kg、-31kg、-34kg、-37kg、-40kg、-44kg、+44kg

女子：20—23kg、-25kg、-27kg、-29kg、-31kg、-34kg、-37kg、-40kg、-44kg、+44kg

(五) 少儿甲组

男子：-25kg、-28kg、-31kg、-34kg、-37kg、-40kg、-43kg、-46kg、-50kg、+50kg

女子：-24kg、-27kg、-30kg、-33kg、-36kg、-39kg、-42kg、-45kg、-49kg、+49kg

(六) 少年丙组

男子：-36kg、-39kg、-42kg、-45kg、-48kg、-52kg、-56kg、-60kg、+60kg

女子：-34kg、-37kg、-40kg、-43kg、-46kg、-50kg、-54kg、-56kg、+56kg

(七) 少年乙组

男子：-42kg、-45kg、-48kg、-51kg、-55kg、-59kg、-63kg、-68kg、+68kg

女子：-40kg、-43kg、-46kg、-49kg、-52kg、-55kg、-59kg、-63kg、+63kg、

(八) 少年甲组

男子：-42kg、-45kg、-48kg、-51kg、55kg、-59kg、-63kg、-68kg、-73kg、+73kg。

女子：-40kg、-42kg、-44kg、-46kg、-49kg、-52kg、-55kg、-59kg、-63kg、+63k

七、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重庆市内相应学校且有正式学籍(幼儿除外)的在校、在读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但不包括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社会培训机构代表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重庆市内相应跆拳道道馆、俱乐部及相关培训机构的学员,须拥有所代表参赛道馆、俱乐部及相关培训机构的正式学员身份,且运动员需来自同一道馆、俱乐部、及相关培训机构,且须提供市内学籍证明。

(二) 参赛运动员须出具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户口本。

(三) 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以上医院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合参加本次比赛。

(四) 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含比赛期间及往返比赛场地途中),未办理不予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审定的《跆拳道竞赛规则》。

(二) 参赛人数:每个级别报名参赛人数不限。

(三) 竞技比赛采用淘汰制,两局比赛平局时,进入金赛局决定胜负。

(四) 抽签和称重在赛前一天进行,称重不合格须缴纳更改级别费 50 元。

(五) 幼儿组竞技比赛两回合,每回合 1 分钟 30 秒,中间休息 30 秒;其他组别竞技比赛两回合,每回合 2 分钟,中间休息 1 分钟。

(六) 参赛运动员自行准备道服、护裆、护臂、护腿、护手、护齿等；竞技比赛小学丙组（含）以上组别需佩戴护齿（透明或白色），组委会提供电子护具和电子脚套。

(七) 参赛运动员道服上的所有标识须经竞赛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可使用。

(八) 教练员需穿着运动装上场执教，衣冠不整者不得进入赛场。

九、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流程：资格审查委员会初审后于赛前 5 天在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官方公众号和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学跆拳道分会官方公众号“运动员个人会员注册公示栏”公示，接受公众监督举报。

联系人：薛山，联系电话：13527363977

(二) 为端正赛风，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比赛设立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参赛运动队（员）的参赛资格及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和处罚等工作。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赛前对参赛运动队（员）的比赛资格问题认真核查，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三)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凭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参赛证检录参赛，比赛期间必须随身携带。

(四) 各参赛队应严格进行自查自纠。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

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申诉报告书》，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 1000 元（申诉成功退还）方可受理。

（五）凡在比赛过程中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或违反比赛资格规定及赛区管理的队伍，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核实确认后，将通报批评，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并进行相应的处罚，取消队伍名次后依次递补。

十、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报名网站：www.daoba.com，登陆网站后选择赛事专区，选定比赛进行报名。小程序：微信搜索小程序“赛事天下”进入小程序后选择赛事，选择比赛进行。

报名咨询联系人：刘爽，联系电话：15909398862

（二）报到及称重

报到时间：202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12:00—18:00

报到地点：重庆市涪陵体育馆（涪陵区兴华中路 41 号）。

报到流程：

1. 核查报名资料；
2. 核对缴费清单信息；
3. 领取参赛证、秩序册；

4. 称重(称重时，运动员上身穿着体恤衫，下身穿着单道裤，称重标准上下浮动 0.5KG)。

报名资料：

1. 加盖学校公章的《2026 年重庆市中小学生跆拳道比赛竞赛

规程报名表（附件1）；

2.少儿组以上提交电子学籍卡复印件（机构参赛运动员不需要），幼儿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户口复印件，且加盖学校（机构）公章；

3.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3）；

4.赛风赛纪承诺书（附件4）；

5.运动员体检健康证明（含心电图）；

6.运动员赛前体检承诺书（附件5）。

（三）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联席技术会议

时 间：2026年6月19日19:00

地 点：重庆市涪陵涪陵体育馆。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级别分别录取前8名颁发证书。各组别、级别不足8人减一录取名次并计算分数。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参赛单位的20%名额评选。

（三）设团体总分奖，前八名颁发奖牌，积分办法为：前8名积分依次按11、9、8、7、6、5、4、3，以上积分相加为团体总分。

十二、裁判长、技术代表、仲裁的选派

本次比赛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赛前一天对执裁裁判员进行集中培训。

十三、经费

为便于统一管理和满足比赛规程要求，各参赛队运动员需缴

纳比赛期间食宿、比赛保险、电子护具及电子脚套租赁费共计600元/人，带队教练员和领队需缴纳赛事期间的住宿费500元/人。以上费用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支付或转款至下列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参赛运动队单位名称、参赛人数。

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18580993498

缴费二维码：



缴费账户：重庆昭信教育研究院

银行账号：630723077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加州分行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38号3-1

各参赛队交通及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承担。

十四、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

（一）承办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做好赛场应急预案。各参赛队应做好本参赛队的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二）各参赛队要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赛前要对参赛者的身体健康情况做全面体检、评估，确保安全参赛。

（三）各参赛队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带队领队负责制。

(四) 参加比赛的所有运动员，由组委会统一办理保险，提供信息不及时或信息错误导致未成功办理保险的单位不得参赛，且责任自负。

(五) 在比赛过程中，承办单位要安排工作人员在比赛区域巡逻，并在赛场设置医疗点，提供必备药物，以防运动员出现不适或其他突发状况。

(六) 比赛若因不可抗拒原因无法进行，将推迟比赛，时间另行通知。

(七)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八) 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主办单位。

附件：

- 1.重庆市中小学生跆拳道比赛报名表
- 2.重庆市中小学生跆拳道比赛线上报名流程
- 3.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 4.赛风赛纪承诺书
- 5.运动员赛前体检承诺书

附件 1:

重庆市中小学生跆拳道比赛报名表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组 别: _____

领 队: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主 教 练: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助理教练: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竞赛项目	组别	级别	出生年月	身高	体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2

重庆市中小学生跆拳道比赛线上报名流程

一、网站报名

报名网站:<https://www.daoba.com>,点击赛事专区,选择 2026 年重庆市中小学生跆拳道比赛进行报名。

二、微信小程序报名

微信小程序搜索“赛事天下”,点击赛事专区,选择 2026 年重庆市中小学生跆拳道比赛进行报名。

附件:3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重庆市 2026 年中小学生跆拳道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定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参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参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参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绝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运动员签名	监护人(代理人)签名	领队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报名截止前邮寄到主办单位。2.参赛单位要对《告知书》上的签名和盖章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4

赛风赛纪承诺书

作为参加 2026 年重庆市中小学生跆拳道比赛的参赛运动员，将严格按照组委会的规定参赛，严格遵守赛会纪律，认真履行赛风赛纪主体责任和义务，保证文明参赛、干净参赛，并做到：遵纪守法、公平竞赛，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自觉抵制一切使用兴奋剂的行为；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不做违反赛风赛纪的任何事情。

运动员：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附件:5

运动员赛前体检承诺书

尊敬的组委会:

根据《2026年重庆市中小学生跆拳道比赛竞赛规程》规定:本人(监护人)承诺已于 年 月 日在医院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领取检查报告,根据检查报告和医嘱,本人(监护人)已充分了解自己(被监护人)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被监护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确认 (适合/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

本人(监护人)承诺如因隐瞒自身身体健康状况或未参加体检而参赛,导致本人发生人身损害的,由本人(监护人)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说明。

承诺人(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注:以上内容须本人或监护人签字,严禁代签,因代签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由代签者承担。